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葉可萱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18

電子信箱：100637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200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制訂「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7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指引強化高空工作車安全管理機制，並據以推動實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逕自本處官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洋工業區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1/07 14:38 文 章 交 換

秘書室 112/01/07 14:38



121120002645 無附件